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 加密监测项目检测采购需求

一、项目来源

为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推进《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全面落实，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于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级“规范开展加密监测”，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包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的环境暴露水平和环境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与理论依据。同时，按计划分阶段有序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目前，根据生态环境部2024年度《优评计划》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安排，我省已申请参与该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由于缺少资质我院检测中心无法承担部分化学物质识别检测工作，现就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项目公开询价，诚邀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参加竞价。

二、项目内容

针对长沙、株洲3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10种优评化学物质的消费源优评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在长沙、株洲、岳阳、常德、娄底等5个市19家企业开展具有行业代表性的6种优评化学物质的工业源优评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在5个洞庭湖国控断面开展10种优评化学物质的重点流域优评化学物质加密监测。监测介质包括地表水及废水、土壤、沉积物、环境空气等。地表水、土壤、沉积物、环境空气监测1次，根据监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预算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4年已安排该项目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31.737988万元。供应商所报服务费应包括完成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设备、人工、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劳务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服务费不得超过采购人预算。

四、参与竞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1、参与单位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商务要求

竞价供应商需提供：1、营业执照副本；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3、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名生态环境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本人在竞价供应商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4、报价单。5、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6、供应商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7、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报价单位需至少具备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已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三项资质，在采购周期内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送至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审核，否则报价视为无效。

六、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七、时间要求

2025年4月25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八、其他要求

**1.服务期：**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服务整体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款。